# 2024年综合绩效自评报告(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7-15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一（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一**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83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总支出为7222.10万元，支出预算数为7284.27万元，执行率为99.1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设立质量指标：农业农村日常管理事务工作完成率≧90%，年末目标全部完成。

（2）效益指标

设立经济效益指标：农业增加值≧219亿元，年末实际完成农业增加值275.1亿元，目标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

设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85%，年末目标全部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未真正树立，原因为业务部门缺乏以绩效引导资金的观念，对设立绩效目标敷衍了事，没有清晰的绩效逻辑，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二是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原因是缺乏行业部门顶层的指导性框架，可供参考的依据较少。

三是存在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原因是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突发未知障碍，导致工作未按计划顺利完成，部分资金无法兑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切实强化部门整体绩效推进力度。

二是在把握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工作要求的同时，汲取近几个财政年度整体绩效完成经验，及时对我部门绩效设立方向进行调整。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执行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难点和问题，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约谈，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挂钩制度，对支出进度滞后、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室），在安排下年预算时，予以适当核减。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4年总收入为684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5.7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2.82%；经营收入205.52万元，占本年收入的3.00%;其他收入285.9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4.18%。

2024年总支出为7222.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638.27万元，占总支出的91.92%。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5295.16万元，占总支出的73.32%；项目支出1658.06万元，占总支出的22.96%；经营支出268.89万元，占总支出的3.72%。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根据保山市委、市政府对农业农村工作的要求，我部门积极谋划“十四五”发展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增加农民收入，着力实施“千百万工程”，打造千亿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推进建设百亿级农业产业、培育1000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保山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持之以恒抓好粮食安全生产；

（2）持之以恒抓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3）持之以恒抓好“绿色食品牌”打造；

（4）持以之恒抓好产业扶贫巩固提升；

（5）持之以恒抓好美丽乡村建设；

（6）持之以恒抓好农村综合改革；

（7）持之以恒抓好农业农村投资；

（8）持之以恒抓好农业科技创新；

（9）持之以恒抓好农业农村干部队伍建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部门对2024年整体绩效情况认真开展了自查和自评。为将工作落到实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对机关各业务科室及系统内所有二级单位统一进行了要求安排，对所涉及自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撰写了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4年总支出为7222.10万元，支出预算数为7284.27万元，执行率为99.15%。预算支出未达100%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以及临时性工作调整，数个原定涉及培训、抽检的项目无法实地开展，导致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资金无法顺利兑付。

部门整体支出方面，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管理有力，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公众认可度高。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千方百计抓好粮食和生猪生产，多措并举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各项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农业现代化工作稳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三农”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为稳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末实际实现农业总产值427.8亿元、同比增11%；农业增加值275.1亿元、同比增12.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634元，同比增9%；完成农业农村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通过强化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推广高产配套栽培技术、提升农机化水平、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加强对致灾性病虫害的监控防治、强化政策引导等多种途径，围绕稳产保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提高了农民的满意度。

二是不断推动“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深入推进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优化了营商环境，有效提高了农业企业的满意度。

三是通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序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等行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市场监管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安全生产，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有效提高了群众对粮食安全的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基本支出保障有力，“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各项目按质按量的落实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注入了强大推力，达到了预期目标。建议市财政局在今后继续给予我部门更大规模的经费帮助，为保山农业持续高速的发展提供更大支持。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二**

2024年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中林业部门考核指标为林长制工作和林地（湿地）保有量，占总分中的4分。具体考核4个方面的内容：1、林长制工作完成情况；2、林地（湿地）保有量；3、林业建设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和营造林计划任务完成情况）;4、林业保护性指标完成情况（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古树名木保护）。现根据我区完成情况自评总结如下：

2024年，我区按照省、市林长办要求，在巩固2024年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先行先试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平台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打造，投入资金30万元建立了9平方米的大型显示屏，完善了平台指挥系统软件建设。同时，我区继续推进7866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组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各级林长认真履职，区委书记下达总林长令，区级林长定期开展巡山活动；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的监管，按照上级要求，提高护林员管护山场面积，将护林员人数由217人调减至127人，护林员月工资收入由500元提升至1000元，推动生态护林员认真履职，实现“山有人管，树有人护，责有人担”，提高护林员巡山出勤率和林业事件上报与查处率，发挥源头管理作用，推进森林资源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建设。

此项工作我区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我区森林督查案件查处率未达到上级要求，此项约扣分0.05分。

1、林地保有量。2024年，经全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暨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我区森林覆盖率46.7%，与上年的46.64%相比略有上升。全区森林蓄积量399.8668万立方米，与上年的401.0961万立方米相比基本持平;林地面积99578.5公顷，与上年的99601公 顷相比基本持平。

2、湿地保有量。我区湿地总面积11110.13公顷，2024年受保护湿地面积6719.36公顷、湿地保护率60.47%，与上年受保护湿地面积6678.01公顷、湿地保护率60.11 %相比，增长0.36%。

该项工作我区各项指标与去年相比总体基本持平。此项工作约扣分0.01分。

1、营造林计划任务完成情况。2024年，省下达我区年度营造林计划任务51000亩（人工造林7000亩、封山育林19000亩、退化林修复25000亩），我区全年共完成营造林面积53321.9亩，任务完成率达104.6%。其中：人工造林8421.9亩，封山育林19900亩，退化林修复25000亩。

2、森林四化完成情况。2024年，省下达我区森林四化建设任务5800亩（其中：人工造林1900亩，人工补植500亩，森林抚育3400亩），我区全年共完成森林四化面积6387.3万亩，占计划任务110.13%。其中：人工造林2385.1亩，人工补植600.7亩，森林抚育3401.5 亩。

该项工作我区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此外2024年全市森林四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2024年全省营造林工作培训会在我区召开，2024年全省造林绿化暨生态扶贫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我区的温泉镇白浒窑村的高产油茶园建设点作为全省现场会议参观点获得一致好评。

1、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2024年，我区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加大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未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森林防火各项指标均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之内。2024年，我区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控和防疫，认真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除治工作完成率达到上级要求，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2、野生动植物保护。2024年，我区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职责特别是全国人大《决定》要求，认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监管，加强对市、区和乡村农贸市场、餐饮酒店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和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按上级要求对全区禁食工人养殖野生动物全面退出，将上级退养野生动物的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养殖户手中，保护养殖户合法利益，推动养殖户稳定转产经营。

3、自然保护地管理。2024年，我区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认真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依托华东规划院对全区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及时上报整合优化方案至省林业局和国家林业局，待上级批复后认真实施。

4、古树名木保护工作。2024年，我区按照省绿化委要求认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及时上报全区古树名木档案资料，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建档保护。全区未发生非法破坏和移栽古树名木行为。

此项工作我区各项指标任务均已按要求完成。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三**

（一）质量强县办工作推进情况。

1.质量强县建设有效推进。以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质量发展为建设的核心，成立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质量工作目标措施，不断加强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大力实施品牌、标准化战略，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质量工作发展。

2.质量监管机制逐步健全。由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市场准入、监督抽查、执法打假、质量诚信等一系列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方案，明确质量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和组织保障，质量工作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全县质量工作得到大幅度提升。

3.切实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健全质量管理机制，完善质量考核机制、质量强县推进机制、计量基础发展机制，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开展质量工作教育，利用消息、通讯、评论、图片、案例分析等多种报道形式，结合“315”、“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节点，不继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工程、环保、服务质量提升机制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二）质量工作总体情况。

1.产品质量完成情况。

（1）严抓疫情防控，聚焦民生保障，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平稳有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省、州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迅速应对，重点对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口罩、消毒液、医用防护用品进行监管，同时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以次充好行为，确保全县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秩序的安全稳定。

（2）食品安全检测情况。完成农产品抽检任务80批次，对不合格批次产品，履行告知、确认、复检程序并进行核查处置。

（3）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压实部门主管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2024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和大检查工作，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目前已圆满完成日常检查任务，共检查78家次使用单位，特种设备189台次，检查期间发现问题4处，下达监察指令4份，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

（4）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儿童用品、装饰材料等重点行业和消费品，强化风险监控和监管，做好民用煤、车用汽油、柴油质量监管，目前已抽检混开关、插座、成品油等品种。通过“质量月”宣传活动，利用led屏、微信、公共媒介等形式，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开展对县内经销的电动车、玩具、消防器材及家用电器等“ccc”强制认证检查，共检查电动车经销户28家次、玩具经销商户10家次、电器经销户20家次，对商户经销商品标注的“ccc”工厂编号进行了核对，确保产品来源可溯，产品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5）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计量认证意识。对全县15家加油站、53台加油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加油站有超检定周期使用的情况，未发现作弊行为，没有私换加油机编码器、流量测量变换器、计控主板的情况发生。同时，积极开展民生计量工作，建立完善各类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对眼镜配制场所、电子计价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6）完善提升“12315”投诉举报服务能力。完善投诉受理制度，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目前，共受理投诉3起，办结率达100%，消费者和经营者均表示满意。

（7）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铁拳”行动。今年，办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等案件21件，罚没款10.64万元。

（8）严格贯彻反不正当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宣传新法中强化经营者义务和责任有关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深入到企业、社区、乡镇大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向社会发放各种宣传材料200余份，并向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普法咨询服务，以增强经营者自律意识，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农产品质量完成情况。

（1）严格按照《甘孜州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我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领导小组。一是逐一确定各项职责的责任人，保障实施方案的试行，制定并下发文件至各乡镇，由各乡（镇、场）负责人及培训农技员告知本乡镇涉及的生产经营主体并实施宣传、培训；乡镇牵头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符合文件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要签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告知书；二是组织执法及相关人员在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追溯系统、“三品一标”、农资打假、“两名单制度”宣传活动 ；三是开展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围绕农资打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认真开展以生产基地、种养殖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门店等开展农残检测抽样、对检出的不合格产品追根溯源，对产出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和“两名单制度”通知书，责令整改，停止销售，集中无害化处理，并要求生产企业签订安全使用农药承诺书。

（2）截至2024年11月9日，全县共纳入追溯体系企业7家，纳入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生产经营主体1家，共开具合格证120张（其中由生产者自主打印、印刷的有115张，由部门印制发放的5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200吨，完成农安案件3起、农产品追溯管理监管批次300批次、农产品生产主体销售600批次。

3.工程质量完成情况。

（1）工程监督。2024年全年石渠县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机构有资格人员未出现不良记录，在历次工程质量抽查中各责任主体及相关机构基本能按规定履行质量责任，无违规行为，施工质量基本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全年共计下发99份整改通知单，积极整改质量问题，确保石渠县项目工程质量。

（2）监理企业动态核查。2024年11月，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县域内执业的13家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动态核查，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打分结果，石渠县13家工程监理单位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要求监理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履行监理相关职责，确保石渠县工程项目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商混质量监督。2024年7月对全县商混站进行专项督查，对未取得相关资质的5家商混站进行了拆除，对甘孜州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混站的资质、环境保护、原材料管理、试验管理等进行了全方位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停产停业，确保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

（4）检测报告质量监督。2024年4月对县域内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及开展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目前，现存一家检测机构“甘孜州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甘孜州分公司石渠县实验室）”，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检测数据真实性等进行全方位核查，严禁出现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检测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

（5）目前全年受监工程35个，新建项目22个，续建项目13个，工程面积20.4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工程2个，工程面积5.67万平方米，公共建筑29个，工程面积14.79万平方米，市政工程4个，工程规模14339.24万元；竣工17个工程项目，涉及工程面积4.61万平方米，完成竣工验收手续9个，工程受监督率100%，工程受监理率100%；共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4次，监理督查1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99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200余起。全县工程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全年无质量投诉事件，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4.服务质量完成情况。

（1）在2024年底我县启动嘛呢石刻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正在有序开展；在2024年初启动太阳湖创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居·麦旁文化园创3a级景区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开展；为迎检复核5个aaaa级旅游景区，完成5个4a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施设备采购，2024年3月启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10月完成全域旅游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2）全方位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并举，技术监控与实地巡查齐抓，教育引导与严格执法并重，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3月至12月共出动执法检查360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560余家、共下发了疫情紧急通知8次、发放了防疫防火宣传资料180余份、指导整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62处、约谈12家、关停期限整改1家。

5.环境质量完成情况。

（1）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2024年我县空气质量为优良，优良率为100%，区域空气质量持续保持良好状态强化工地治理，查处违规运渣车8台，查处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工地5个；强化砂场监管，联合水利国资公司对全县砂场开展两断三清工作，责令全县6家砂场停业整改，优化重组重新规划采砂点位，将点位减至4个，发放非道路机械环保标志105张，检查36个在建工地项目10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志的情况备案。

（2）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2024年1至11月底，洛须镇温拖村金沙江、长须干玛乡雅砻江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羊涌河、口马木考河、鄂涌河、劳协曲河、各曲河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达标率为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以及乡镇饮用水监测点位均达到ii类，达标率均为100%。

（3）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县汽修行业开展防渗措施及危废暂存间专项检查18次，责令8家汽修店完成车间及危废暂存间防渗整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同第三方公司完成2个土壤监测点位的核定工作；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同时与办理单位和个人签订承诺书，确保全年未出现过土壤污染情况。

（4）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投入资金1106.3万元，实施石渠县建筑用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治理任务49.26公顷，提升森林质量。

一是整体质量意识不强，“大协同”观念薄弱，经济社会发展规模、水平不高，对质量的理解片面，把“质量”片面地定义在工业品、药品、食品等行业范畴；二是石渠县地势偏远，海拔高，工作条件艰苦，专业人才严重缺乏，执法队伍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导致基层质量监管、质量提升等工作缺乏经验和理论基础工作开展缓慢；三是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严重滞后，部分生产经营主体设施不够完备，利用追溯系统开具农产品合格证难度较大；四是地势偏远，海拔高不利于石渠县工程项目质量控制可持续发展，每年建设时间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注重工期、抢工期，导致工程项目偶尔存在质量瑕疵问题；五是质量教育、宣传力度不够，质量知识进校园、进乡镇未能很好地落实，质量宣传存在盲区和死角，“阵风”特点比较突出，宣传区域多以县城为主，农村较少涉及。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质量工作新格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议事功能，建立健全政府质量工作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建立政府质量安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乡镇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安全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将质量强县战略引向深入。

（二）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和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将涉及民生安全的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农产品和重要消费品质量监管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深入调查研究，对企业情况、主要特点、监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类梳理，提高工作针对性，同时，开展风险研判、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坚持风险排查常态化，并及时收集质量舆情，注重从监督抽查、执法检查、巡查回访、群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质量安全信息研判质量风险爆发点，细化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风险处置的科学化水平和实战能力。

（三）抓好质量、标准、计量等基础性工作。推动标准化技术创新战略，发挥计量、认证认可作用，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企业提高质量的需要、企业检测手段的提升和计量标准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提供计量技术。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四**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引导我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剂。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十大新型优势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扶持产业集群和核心企业发展，支持企业争创名牌和建立技术创新机构，支持重点区域、工业园区重点项目，支持“互联网+”行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产业扶持而设立的专项引导资金。

为加快推动益阳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步伐，2024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安排在以下四个方面：

1.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类项目、5g+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

2.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益阳市2024年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益办〔2024〕4号）中明确的十大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3.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类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或技术创新，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资源节约、工业节能、污染防治、军民融合、疫情防控等方面有重大提升，或具有示范作用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4.其它类项目：具有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服务能力，且取得了一定成绩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或培训机构；在乡村振兴中，实施产业振兴具有重大示范作用的项目技改、疫情防控、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

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创新发展模式，实现益阳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总量、工业技改投入总量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先进制造业真正成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后发赶超的第一推动力。在严重的疫情形势下，2024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7%，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72家；按照打造“135”工程升级版要求，实现园区固定资产投资445.86亿元，园区新开工新建项目133个（目标值120）、新投产新建项目120个（目标值110），全面完成了2024年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一）2024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

1.市级财政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51.95万元。2024年，按照专项资金缩减15%的要求，市级财政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度为2351.95万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551.95万元，园区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其中财政统筹预留400万元税收奖励，余额为1951.95万元。

2.省真抓实干奖励资金350万元。2024年度省真抓实干奖励资金500万元，其中已支付区县（市）工信局150万元，可用于项目安排的资金余额350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2301.95万元。

（二）2024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奖励资金、工作经费等各项共支出1130.36万元

安排2024年度奖励资金957万元。包括：工业企业奖励569万元，园区目标管理评价奖励234万元，“三型两网”建设先进单位奖励90万元，2024年“创客中国”益阳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64万元。

安排专项工作经费173.36万元。包括：省“两上三化”推进会21.92万元，第十三届西安食品博览会17.6万元，全市新型工业化工作经费30万元，税收完工奖补评审费33.84万元，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专项费用70万元。

2.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1171.59万元

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1171.59万元涉及数字经济类项目、工业新型优势产业链项目、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共四大类，支持全市8个区县（市）61家企业61个项目。

按照区县（市）分：

（1）高新区共支持13家企业13个项目，支持金额260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22.19%。

（2）赫山区共支持14家企业14个项目，支持金额260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22.19%。

（3）资阳区共支持12家企业12个项目，支持金额240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20.48%。

（4）沅江市共支持6家企业6个项目，支持金额100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8.54%。

（5）桃江县共支持4家企业4个项目，支持金额75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6.4%。

（6）南县共支持3家企业3个项目，支持金额60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5.12%。

（7）安化县共支持6家企业6个项目，支持金额116.59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9.95%。

（8）大通湖区共支持1家企业1个项目，支持金额20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1.71%。

（9）市直共支持2个项目，支持金额40万元占项目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3.41%。

按照产业类别分：

（1）数字经济类项目。共支持15家企业15个项目，支持金额295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25.18%。

（2）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支持11家企业11个项目，支持金额215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18.35%。

（3）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类项目。共支持22家企业22个项目，支持金额405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34.57%。

（4）其他类项目。共支持13家企业13个项目，支持金额256.59万元，占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的21.9%。其中①公共服务平台或培训机构类，支持5家单位5个项目，支持金额100万元；②乡村振兴类，支持8家企业8个项目，支持金额156.59万元。

（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我们所做的工作：

1.健全相关制度。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了《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工信局印发了《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专家评审规定》《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廉政纪律规定》等，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子项目申报条件、评审程序、资金分配标准、项目绩效管理及后期管理等相关工作等。

2.严格申报程序

（1）申报。根据《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财企〔2024〕（125号）、《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益工信〔2024〕2号）文件，市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了项目安排原则、项目申报范围、项目申报条件；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确定安排方案后，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两局联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项目由区县（市）工信、财政联合组织，两部门联合进行初审，并出具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后，由两部门联合行文申报，分别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2）评审。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进行专家评审，5位评审专家由机关纪委和人事科在市工信局专家库中临时抽取，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前，由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资料有明显缺陷的项目进行把关，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3）确定。专家对每个项目评审打分，按项目类别根据项目得分情况，确定安排项目及资金安排额度。在重点考虑专家评审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县（市）意见、落实市级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要求。

（4）公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别对入围项目和资金计划进行公开公示。

（5）上报审批项目，拨付资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入围项目和资金计划上报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后，市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再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三）严格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益阳市商务局联合印发的《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财企〔2024〕（125号）文件，严格要求各项目单位切实做到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各区县（市）负责进行监督。根据市工信局印发的《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在3月份对项目实施情况予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最后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区县（市）的申报项目委托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财政局进行验收。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益财绩〔2024〕276号）文件要求，我们认真开展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财绩（〔2024〕147号）文件要求，我们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选取评价方式、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等，确定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我们对各项目单位报送的情况认真进行核查，开展现场评价和汇总分析，按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财政部门、企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使用是否合理，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绩效评价工作覆盖全市8个区县（市），抽查23个项目单位进行了实地查看，调查走访。（4）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表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发挥了一定的引导作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自查、现场评估和综合评价，去年我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按预算、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和使用，基本达到了预算安排、管理办法和领导所要求的目的和效果。

2.突出支持重点。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重点支持各园区主导产业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扶持他们健康快速发展。

3.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加大服务工业企业力度，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2024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7%，居全省第6位；新增规模企业达172家，总数达1336家；全市规模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3161.6亿元，同比增长14.3%。

4.扎实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益阳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奖励办法》，形成了“月调度、季通报、年终评价”的调度机制，制定了《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年，全市工业园区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593.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完成税收30.2亿元，同比增长14.7%；实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45.9亿元，同比增长4.2%；新开工新建项目133个，新投产新建项目120个，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31家，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915家。

5.引导已初具集群雏形的产业通过大规模集聚，实现链群式发展。一是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群。培育骨干龙头企业，提高全市生态绿色食品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如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小龙虾全产业链扩建项目，构建起“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产品远销欧美国家。二是工程机械产业链群。壮大现有工程机械产业集群，不断扩充工程机械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整机生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如湖南德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生产工艺智能化，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形成行业示范带动作用。三是电子信息产业链群。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如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的5g天线印制电路板智能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提高了电子线路板的市场竞争力。四是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产业链群。引进智能设备生产企业，引导企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排灌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提升了电力装备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定制化、自动化生产，促进了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产业技术进步与创新。五是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链群。支持研发中医药产品、中医药功能食品及保健品的企业；重点培育发展生物制药及中间体、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的优势企业。如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200吨含中药精油复方提取物替代产品产业化项目，产品前景好，远销欧美国家。

6.引导企业依托优势资源提质升级，同时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一是通过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促进产业从低端群向中高端集群转化。益阳宏光铸造有限公司的铸造件生产线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实现了由传统的铸件生产向高端智能化方向转变。二是大力发展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促进新材料产业跨越式发展。益阳西流气缸垫有限公司的年产500片气缸垫及10万件铸件产业化项目，扩大了生产规模，提升了气缸垫制造水平。

7.引导企业实现两化融合发展。一是通过推动互联网、云计算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促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如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城市集约型智能配用电与高效节能关键设备产业化项目，完成了智能传感器、智能电容、智能断路器的研发，并实现了产业化。二是推进“互联网＋”农业的渗透融合，提高了农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如湖南洞庭湖蛋业食品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农产品”系统建设项目，实现了生产可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质量可追溯。

8.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推进绿色发展。一是促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如湖南信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推进了绿色发展。二是推进企业绿色发展。如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回收设施提取改造项目，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改善。

9.引导企业不断优化产业乡村振兴项目，提高产业振兴水平。湖南益阳市安化县奎溪镇白羊社区经济合作社的扶贫项目，项目实施后，通过“合作社+村委会+农户”的模式，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农户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驻村振兴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获得市级考核先进。

10.引导园区创新发展理念，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该项目资金通过先进园区奖励、设立工业企业奖励、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等，激励各园区找准定位，推动融合协调发展；构建创新平台，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激励企业坚持高端化、智能力、绿色化发展；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从而提升整体行业的科技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益阳高新区获得2024年度省真抓实干（园区建设）表扬激励，桃江经开区获得2024年度省真抓实干（“双创”示范基地）表扬激励；长春经开区获得2024、2024年度“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先进园区；南县经开区获评2024年度营商环境先进园区；省工信厅开展的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和决赛中，益阳电子电路板产业集群、沅江市船舶制造业集群初赛胜出（全省共13个），益阳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集群决赛胜出（全省共8个）。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2024年设立以来，在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园区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减排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但目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规模过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更与兄弟市州相比有较大差距。

二是没有形成增长机制，没有随工业经济的发展而增长。

三是专项不专。由于规模不大，我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会议、调研、表彰奖励等方面较多，加上有时被切块到其它领域，因而对优势产业和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有限，难以真正起到扶持和引导的作用。

四是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还存在预算执行慢，部分资金到年底才拨付到位；在使用上重数量、重拨付，轻质量效益等问题。

五是个别企业对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为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促进全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从2024年开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变为先进制造业发展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如何根据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管理，进一步发挥其引导作用，今后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努力：

1.修改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资金安排、申报和审查、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

2.根据《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益政发〔2024〕8号）和《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财企〔2024〕30号）文件精神，严格确定的程序，加强对项目的审查。

3.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为强化宏观调控手段，实现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市工业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实现工业可持续健康和倍增式跨越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建议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同时要加强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二是建议加大对“五好”园区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增强我市产业园区发展后劲。增设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园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园区主特产业，加强特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五**

2024年，我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着力美丽乡村建设和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农民的生活幸福指数迅速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

2024年全市实际到位资金合计45165.14万元。

1.中央和省级资金

2024年，中央和省下达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651.5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5192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204.5万元，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50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7879万元，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300万元，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76万元。已经执行数为15909.04万元，完成绩效目标的77.04%。

2.地方资金

2024年，全市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968.5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1088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33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8317.5万元，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263万元。已经执行数为22316.27万元，完成绩效目标的97.16%。

3.其它资金

全市其它资金1545.14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951.24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00.7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90万元，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3.2万元。已经执行数为1328.92万元，完成绩效目标的86.01%。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全市实际到位资金45165.14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7231.24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6005.2万元，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资金5000万元，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资金3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6286.5万元，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资金342.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投资39554.23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6366.24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606.5万元，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资金166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5580.5万元，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资金340.9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各级财政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村级集体组织、社会捐赠经及群众自筹资金等全部缴入乡镇村级集体经济帐户，由乡镇统一拨付，确保各类资金的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我市2024年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361个，利用中央和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5192万元，地方资金1088万元，其它资金951.24万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率100%。提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2.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利用中央和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7879万元，地方资金18317.5万元，其它资金90万元，支持我市65个美丽乡村建设（含往年），资金到位率100%。改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农村人居环境和项目区农村满意度。

3.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利用中央和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204.5万元，市、县（区）级配套3300万元，其它资金500.7万元，支持108个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到位率100%。，助力乡村振兴，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4.国家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区

利用中央下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首批资金5000万元，安排8个试点试验内容，建设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智慧乡村，提高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等，目前正在建设实施中。

5.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利用中央下达的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资金300万，建设红色美丽村庄1个，目前正在建设实施中。

6.实施国有农场公益事业项目和减负补助工作，推动国有农场制度改革，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工作，提高职工生产生活水平。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4年，我市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361个，实际完成333个，建设美丽乡村数量65个（含往年），全部竣工完成61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08个，实际完成106个。

（2）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农垦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社会管理和公共共享共建水平明显提高；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88%；市级及县、区分别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及时报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项目村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了乡村旅游，生态观光等特色项目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项目村经济发展，为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2）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升；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基层干部工作效率，得到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广泛拥护，提升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极大改善了项目村的人居环境，进一步完善了村内道路建设，解决了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项目建设优化了村庄公共空间，大大消除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垃圾乱扔等现象；村级美化亮化、环境卫生、村容村貌整体得到改善和提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经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创新达到2项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座谈、调研问卷等方式，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8%；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8%。

原因：受疫情防控等因素，部分项目批复后启动和验收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中，通过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评情况在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无。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六**

20xx年下半年，我院领导班子根据《平江县卫生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卫04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以医院绩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的为病人服务，推进医院建设和发展为目的，以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制定了南江镇中心卫生院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现将绩效考核工作总结如下：

一、绩效办制订了各岗位员工的考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和绩效分配方草案，经院委会、各科室主任护士长多次修改，职代会讨论全体通过方案。

二、组织全院职工学习了绩效考核方案和各岗位工作质量标准。

三、考核分定期考核与平时考核、院领导考核与科室考核相结合，院内考核由分管领导负责对各线的考核，科主任、护士长负责对本科室人员的考核，每两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奖金挂勾。

四、加强了成本管理，对各科室财产器械进行了盘底建账，建立了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及财产物资报废赔偿规定。

五、对全院成本进行了分项分科室登记，每月汇总反馈，为领导提供了各项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各科室成本节约意识大大增强，杜绝了长明灯、长流水。

六、通过绩效考核大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今年病人比去年住院病人增加66%，医务人员的主动服务意识增强，病人满意度达98%，杜绝了医疗护理投诉。

一、有的干职工对绩效考核的目的意义认识不够。对成本核算难以接受。

二、绩效考核工作经验不足。

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培训。

二、每季对医院成本进行分析，掌握成本数据。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七**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海南省平山医院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海南省平山医院；项目内容：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政统筹资金扶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方案的通知》（琼府[20xx]67号）、《海南省平山医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省平医字[20xx]8号）、《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琼财预[20xx]1606号）的要求，改善医院医疗条件，执行医院各类改造工程、医疗设备的购置以及各类维护等，其中包括：

1、 海南省平山医院康复病区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医院文化建设项目,

4.海南省平山医院精神康复模拟社区第二期项目（设备采购）,

5.海南省平山医院精神康复模拟社区第二期项目（装修装饰）,

6.医院农疗基地扩建修缮工程

7.（精神分裂症）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20xx年海南省平山医院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预算11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精神卫生日益增长的需求，适应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的建设发展平山医院，不断提高医院的服务能力，确保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实现以下目标：

一、完成固定资产增加10%；

二、医院改造工程完工率达到90%；

三、收治病人能力增长10%；

四、医院患者满意度达到95%。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xx年2月12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批复20xx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卫财务函[20xx]20号）》并随后安排下达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共计1110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已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海南省平山医院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使用于

1、海南省平山医院铁栏修补翻新项目；

2、海南省平山医院办公大楼消防工程系统改造项目；

3、海南省平山医院综合楼周围停车场及医院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4、海南省平山医院ups不间断稳压电源系统项目；

5、海南省平山医院食堂综合楼工程项目等5个翻新改造项目，5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1,002.39万元，财政预算资金1,110.00万元，节约107.61万元；截至20xx年6月30日，已实际支付670.97万元，剩余未付合同金额439.03万元已由财政先行收回。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南省平山医院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认真落实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各项规定，以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到收款单位为基准，实行完全彻底的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实施，项目完成后实行验收制度，项目资金付款前严格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并且经过院领导班子讨论后，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主要使用于：

1、海南省平山医院铁栏修补翻新项目；

2、海南省平山医院办公大楼消防工程系统改造项目；

3、海南省平山医院综合楼周围停车场及医院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4、海南省平山医院ups不间断稳压电源系统项目；

5、海南省平山医院食堂综合楼工程项目等5个翻新改造项目，其中主要项目为海南省平山医院食堂综合楼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757.59万元，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于20xx年5月10日委托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其他四个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公开招标限额，均采用了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执行政府采购。截至20xx年6月30日，上述5个工程项目中，已经完工验收项目为：

1、海南省平山医院铁栏修补翻新项目；

2、海南省平山医院办公大楼消防工程系统改造项目；

3、海南省平山医院ups不间断稳压电源系统项目等3个项目。

另外两个项目：海南省平山医院食堂综合楼工程项目于20xx年9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时间为20xx年7月10日，截至绩效评价日（20xx年8月25日），尚未竣工验收；海南省平山医院综合楼周围停车场及医院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20xx年8月25日），已经完成了综合楼周围停车场的改造，主干道沥青路面摊铺及画交通标线未完成。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管理中，海南省平山医院制定了《海南省平山医院基建、维修管理规定》、《海南省平山医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海南省平山医院基建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基建项目内控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为各科室更好地运用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程序规范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制度建设为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奠定良好基础。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110.00万元，海南省平山医院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控制项目成本，20xx年项目计划执行合同总金额为1,002.39万元，未超财政资金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海南省省平山医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不存在重复支付。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执行的5个工程项目中，已经完工3个项目，分别为

1、海南省平山医院铁栏修补翻新项目；

2、海南省平山医院办公大楼消防工程系统改造项目；

3、海南省平山医院ups不间断稳压电源系统项目。

其中：海南省平山医院铁栏修补翻新项目于20xx年7月29日完成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22.89万元; 海南省平山医院办公大楼消防工程系统改造项目于20xx年9月17日完成竣工结算，结算金额36.07万元；海南省平山医院ups不间断稳压电源系统项目于20xx年8月27日完成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79.92万元。另外两个项目根据监理公司出具的进度情况说明：截至20xx年8月25日，海南省平山医院食堂综合楼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海南省平山医院综合楼周围停车场及医院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完成了停车场及主干道维修工程。已完工及已支付项目进度款合计金额677.91万元，占合同总金额67.63%。

（2）项目完成质量

已经完成的3个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并按照项目合同条款支付工程进度款，预留5%的工程质保金。未完成的\'项目计划于20xx年底完成，并支付完项目款项。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xx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由年初的11,698.80万元增加到12,110.82万元，固定资产实际增加3.52%、；医院改造工程完工率达67.63%、；入院人数由20xx年的1706人增加到2170人，收治病人能力增长27.20%、；评价期间发出50份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50份，其中调查结果为满意的有49份，医院患者满意度达到98%。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加强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医院救治和康复工作，进一步提升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海南省平山医院经常性项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政统筹资金扶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方案的通知》（琼府[20xx]67号）所设置的项目，海南省平山医院将该项目列入《海南省平山医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省平医字[20xx]8号），使该项目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执行，助力建设发展海南省平山医院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的服务能力，确保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精神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截至20xx年8月25日，项目计划中，尚有两个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分别为：

海南省平山医院食堂综合楼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xx年9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时间为20xx年7月10日，截至绩效评价日（20xx年8月25日），尚未竣工验收；未按时完成20xx年度目标的原因在于该项目工程项目立项及批复周期较长，导致工程开工时间延迟至20xx年9月10日。

海南省平山医院综合楼周围停车场及医院主干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20xx年8月25日），已经完成了综合楼周围停车场的改造，主干道沥青路面摊铺及画交通标线未完成。由于兼顾食堂综合楼道路通行需求，道路面改造尚未完工。

根据《项目基本信息表》之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设置，项目评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通过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人才队伍的技术和水平，使病人有更好的医疗救治和更舒适的康复环境，病人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因此项目目标评分为4分。

对精神病人进行救治和康复工作属海南省平山医院的主要工作职责，属于长期性项目，因此决策过程评分为8分。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将年初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工作开展进度相结合，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按需分配资金，因此资金分配评分为8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指标评分20分。

（二）项目管理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海南省平山医院财政预算项目，由省财政厅根据预算批复下达，但由于工程进度原因，实际支付率较低，因此资金到位评分为4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海南省平山医院属于国库集中支付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流程合法合规，因此资金管理评分为10分。

该项目由海南省平山医院总务科负责按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的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但未设置专门的项目实施领导机构。因此组织实施评分为6分。

综上所述，项目管理指标评分为20分。

（三）项目绩效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以后，海南省平山医院固定资产由年初的11,698.80万元增加到12,110.82万元，实际增加3.52%，改造工程完工率实际为67.63%，入院人数由20xx年的1706人增加到2170人，收治病人能力增长27.20%。因此项目产出评分为13分。

海南省平山医院为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的精神病专科医院，为海南省精神卫生工作主要执行单位，精神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稳定，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50人患者进行满意度抽查的结果，有49人给出满意的意见，患者满意度达到98.00%。在项目制度化管理以及患者满意度等方面尚有不足和需要努力之处，因此项目效益评分为39分。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评分为52分。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92分。

（一）资金使用经验及做法

1、由相关的分管领导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管。

海南省平山医院由相关的分管领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2、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在拨付依据上按照先有预算指标再有用款计划，按时间进度或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在拨付审批权限上要求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局领导、主管会计依次审核，从严把关。

（二）资金使用过程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制度不完善

海南省省平山医院虽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日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形成系统的项目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

2、未制定项目相关实施方案。

海南省平山医院未制定项目相关实施方案，未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

（三）资金使用改进措施和建议

1、建章立制，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要建立长期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建立项目申报、招投标、实施、采购、验收，评价等一系列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无。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八**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川财农〔20xx〕50号）文件精神，我镇赓即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镇20xx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绩效报告如下：

一事一议项目，主要用于郪口村8社、9社社道路修建350余米。

（一）资金计划及到位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共计10万元。其中：一事一议项目资金10万，郪口村已实施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资金去向明确，报账票据齐全，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回马镇成立了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期是否可行性论证充分，对项目的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建立完善，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项目受益人及影响的认可度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清单，一事一议项目中的郪口村道路8社、9社社道路项目，已实施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群众满意度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度提高，达到预期生态效益；改革完成受益年限达50年，为乡村振兴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达到预期可持续效益。

（一）存在的问题

回马镇一事一议项目已实施完成，但截至目前还未报账。

（二）整改措施

由一事一议项目归口股室督促施工方完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在20xx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报账。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九**

根据区编办《关于开展机构编制绩效管理中期检查的通知》精神，本单位按照通知精神，对执行机构编制情况进行了认真地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三定”规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为二科一室，即公司管理科、人事科、财务科、纪监科、综合办公室。20xx年6月根据区委、区政府7号文件精神，组建成立本单位，形成“二块牌子，一套班子”，由于管理范围扩大，职工人数增多，业务量增大，原有的内设机构不适应工作需要，现实际内设机构为六科一室，即：xx管理科、xx执法科、xx开发科、人事科、财务科、纪监科、综合办公室。

上级主管部门实际下达机构人员编制数是34人，经过机构调整以后，没有增加人员编制数，供销社机关现实有人数为34人，严格按“三定”规定将人员编制落实到人。

机关现有32人，其中：处级干部6人，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24人，工勤人员4人。在领导职数配备问题上，处级干部由上级组织部门考察任命，科级干部我们严格按照职数推荐，事前上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后方可任用。

20xx年6月组建以来，机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三定”文件。一是在科级干部的任用上，我们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件》，坚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审批手续；二是本单位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部实行了网上公开，建立了人员编制管理簿，接受系统内外干部职工的监督；三是我们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没有越位和缺位情况；四是在内设机构的问题上，重新组建以后，由于管理范围扩大，业务量增加，20xx年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增加了内设科室，本单位一直没有擅自增加内部科室，更没有擅自更改机构名称，挂牌或拆分机构的情况；五是我们每年按照区编委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进行年检，严格按照区编委批准的机构名称刻制公章；六是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没有出现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群体上访等情况。

总之，本单位在机构编制人员的问题上，严格按照区编制办的规定；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报批手续，没有出现违规违纪情况；在管理上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出现越职、越权的情况。

回顾近年来我们的机构编制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编委的指导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离上级的要求和形势的发展还有一定的差距。由于机构成立较晚参公管理工作迟迟不能完成，近几年来我们多次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积极争取政策，争取得到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尽快完成好本单位人员参公管理工作。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加大学习与宣传机构编制政策的力度，力求使机构编制政策做到机关干部人人皆知；要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加强调研指导；要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机构编制基础工作台帐，做到上级数据准确及时，各项资料齐全，按时整理归档。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十**

我单位属正科级行政单位，现有在册人员105人，其中：在职人员79人（含市委督查局和市委党史研究室）、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4人，退职人员1人。本单位内设机构13个，具体是：文书（法规）股，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信息科，常务股，人事股（机关党委办公室），调查研究股，全面深改股，财经股，机要密码股，保密股，档案管理股，机要保密政务服务中心；另下辖事业单位两个，市委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做财务账务两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即市委督查局；事业单位1个，即中共仁怀市委党史研究室。

我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办理市委日常工作事务，确保市委工作正常运转

（二）围绕中央、省和遵义市委及市委总体工作部署收集处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组织安排市委各种会议、事务工作和市委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督促检查中央、省和遵义市委及市委重要工作部署在本市的贯彻落实情况，转达和督办落实省委和市委指示、省委及市委领导同志批示。

（三）承担市委文稿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市委日常文书处理，承担市委档案资料立卷、归档工作；承担为市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的服务工作；联系、指导全市党委办公室系统业务工作和办公自动化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业务培训。

（四）承担厅级以上和市主要领导安排的接待工作，承担大型观摩活动、考察活动及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承担食堂监管、公务用车车辆管理、办公用房和周转房调配、物业管理、会议中心后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中央、省委和遵义市委及市委文件和党、政、军领导机关及要害部门机密文电、信件及密码的传递工作。

（五）负责市委办机关行政事务、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市级重要接待任务的协调工作，参与接待部分重要宾客的工作。

（八）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和市纪委机关的有关事宜。

（九）完成市委和省委办公厅及市委交办其他任务。

（十）市委党史研究室贯彻执行中央、省、遵义市委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党史研究工作。

（十一）市委督查局负责督促检查中央、省、遵义市和仁怀市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全市性重要文件和市党代会、市委全委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安排部署的分解立项和督促检查。

（一）资金使用情况

我单位20xx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共计1748.79万元，项目基本性质属经常性项目，主要用途是保障我办工作正常运转及市委相关平台的正常运行等，主要内容：1、督查局工作经费5万元；2、高速公路公益性广告牌对外宣传经费4.76万元；3、市委重大事项工作经费319.20万元；4、党研室工作经费17.23万元；5、政策研究室经费0.78万元；6、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313.88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年初有计划、实施有方案、追加有依据、日常有监督、结果有审核，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不存在违规违法使用现象。

无。

我办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对预算专项支出的7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综合得分98分，其中对车辆综合保障中心费用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资金情况：年中追加预算87.94万元，实际支出87.94万元。

（二）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我办工作效率，确保了我办工作的高效运转。

（三）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购置公务用车3台，其中新能源1辆，国产红旗1辆，考斯特1辆。年度指标值3，全年实际值3；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年度指标值：是，全年实际值：是；

3、时效指标：购车经费是否及时支付，年度指标值：是，全年实际值：是；

4、成本指标：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内，年度指标值：是，全年实际值：是。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车辆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实际值：100％，

（四）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很好，得分100分。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一**

1.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20xx年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共计申请衔接资金2498.73万元，分别用于高卓路卓圩段项目、顶锢路项目、朝阳路和朝黄项目以及薄杨路项目，所有衔接资金已下达。

2.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所有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本次自评工作的对象包括使用衔接资金的所有项目，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施工单位、建设情况、所在地的收益对象等，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通过调查结果来测评衔接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度。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xx年县交通局申请衔接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目前，所有的衔接资金已完成拨付，拨付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合同约定，按照序时进度，每到支付节点，由施工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经审核后，拨付项目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项目均完成了建设任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完工及时率为100%，同时，项目实际投资额不高于项目控制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额，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缩短居民出行时间；道路硬化后，极大的降低了扬尘，提升了人居环境质量；所有项目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均大于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受益群众的走访和调查，满意度达到100%以上，符合设定的绩效目标。

因为20xx开工时间较晚，加之受雨季影响，前期工程建设相对较慢；后期，我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前完成了20xx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早谋划、早启动，与各乡镇（开发区）政府全面对接，掌握镇村两级急需实施的农村公路建设需求，进一步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督、企业自检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了 “七公开”制度，实行项目公示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农村公路建设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实施的时间、规模、技术标准、资金来源、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情况。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农〔20xx〕（177号）精神文件要求，三场积极组织开展了相关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奶牛场：20xx年预下达虎林市建疆奶牛场资金1笔，13万元，用于虎林市建疆奶牛场“场区路硬化”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推进虎林市良种场农村居住环境。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为“建设奶牛场硬化路223米，质量指标为“硬化路验收合格率100%”、“建立硬化路工作进度台账为基本建立”；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推进农村居住环境建设”，生态效益指标为“改善农村人居住环境”；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户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2、种畜场：20xx年已下达虎林市种畜场资金1笔，22万元，用于虎林市种畜场“场内道路硬化、入户桥涵”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推进虎林市种畜场农村居住环境建设。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为“建设种畜场场内道路硬化480米、桥涵330米”，质量指标为“道路硬化、入户桥涵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率100%；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推进农村居住环境建设”，生态效益指标为“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户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3、良种场： 20xx年预下达虎林市良种场资金1笔，35万元，用于虎林市良种场场区“石彻边沟”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推进虎林市良种场农村居住环境。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为“建设良种场石彻边沟406米、桥涵156米”，质量指标为“石彻边沟改造验收合格率100%”、“建立石彻边沟工作进度台账为基本建立”；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推进农村居住环境建设”，生态效益指标为“改善农村人居住环境”；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户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奶年场：20xx年克服了疫情等不利原因，按原定计划组织施工，圆满完成了20xx年度的施工建设。

2、种畜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20xx年（财农〔20xx〕（177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万元，总体执行率为100%。

3、良种场：因20xx年疫情原因，工程招标时间推迟，错过了施工时间，故20xx年未施工建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种畜场：20xx年依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新建“场内道路硬化、入户桥涵”项目，大力推进贯彻落实了新农村环境建设，极大地提高了项目实施地的农村居民居环境以及村容村貌，通过宣传以及实际改造切实让老百姓体验到硬化路的实惠，彻底改变过去雨天一身泥、旱天一身土的状况。

良种场预计于20xx年6月开始施工，于20xx年7月初施工完毕。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场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督场按要求公开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无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三**

20xx年，我乡在县财政的指导和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我乡对本年度的管理工作作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年初预算情况及各类项目安排情况，在年初政府工作会上逐项落实到各办公室及具体经办人，强调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建立项目台账，强化项目管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确保按进度完成。

（二）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核心，认真收集数据信息、分析数据信息，针对数据信息对绩效运行进行全面监控。把数据信息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真实、准确地梳理。通过各村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报表及专项资金绩效实施情况说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逐步推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尚未无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不到位。三是未有效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针对以上问题，我乡将在下一年的工作中立行立改，逐步完善。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十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开展了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中央下达青岛市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45号），中央下达我市的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合计11251万元，其中村级公益事业资金6829万元，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资金4422万元。财政部给我市下达的绩效指标包括：年度目标“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一批美丽乡村”；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为“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900个”，“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23个”，质量指标为“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二）青岛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我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共安排资金2381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1251万元，市本级资金10551万元，区市自筹资金约2024万元。综合考虑村庄数、乡村人口数、区（市）人均财力状况、综合考评因素（按照0.2:0.2:0.2:0.4的权重测算），青岛市财政局将中央补助和市本级资金分配到崂山、城阳、即墨、平度、莱西、胶州和西海岸7个区市，同时根据财政部下达我市的绩效目标，按照各自分配到的资金比例确定各区（市）的绩效目标完成数量。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各项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其中中央补助和市本级资金合计21802万元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相关区市；各区市自筹资金也均在年初预算中进行了安排。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我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共拨付资金19522万元，总体执行率约81.98%。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拨付9584万元，执行率85.18%；市本级资金8940万元，执行率84.73%；其他资金998万元，执行率49.63%。从各区市反馈情况看，执行率较低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因疫情等原因未完 工，资金须完工后支付，二是地方自筹资金作为质保金，待到达时限后根据工程质量情况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内道路硬化、排水沟修建、路灯安装、村民活动场所建设等，均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通过项目建设，极大改善了项目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高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了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项目村村容村貌明显变好，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建成了一批新时代的美丽乡村，并带动了乡村旅游和农家宴等产业的发展，使项目村真正得到了实惠，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普遍欢迎和拥护，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我市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数量为村级公益事业项目不少于900个，美丽乡村项目不少于23个，各区市实际安排了921个村级公益事业项目，23个美丽乡村项目，目前已完工841个村级公益事业项目，14个美丽乡村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剩余项目因疫情等原因仍在建设过程当中，预计在2024年6月全部完工。

（2）质量指标。各项目村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内容进行了建设，大部分项目均聘请了项目监理，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使项目村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改善了项目村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了乡村旅游，生态观光等特色项目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项目村经济发展，为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2）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建设，使农村生活垃圾、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农民出行更加便捷，解决了项目村“脏、乱、差”等问题，极大改善了村容村貌，打造了舒适、美丽的生活居住环境，推动了生态环境优美、公共设施完善、乡风醇厚文明的美丽新乡村建设，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切实解决了农民出行难、居住环境差等亟需解决的问题，使百姓居住生活品质得到有力提升，同时，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提升了项目所在地基层干部工作效率，得到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广泛拥护，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一）部分项目未完成施工原因

1.2024年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下达区市较晚，各区（市）完成现场实践考察，项目招投标等手续后已近冬天，受寒冷天气影响，为保证工程质量，部分项目如绿化项目等未完成施工。

2.因疫情期间区域封锁无法施工，致使部分本应三月份完成的项目至今未能完工，预计将在疫情结束后尽快完成。

3.平度市部分项目因中标方资金原因未能及时竣工，已约谈中标方，待疫情结束积极推进，尽快完工。

4.平度市有4个村庄的道路硬化项目因自来水工程没完成而不能实施，区（市）主管部门已积极进行协调，预计5月份完成施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导各区（市）提前建立项目库。本着早规划、早审批的原则，加快项目申报和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当年完工，顺利完成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效率。尽快修订《青岛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资金拨付程序等，督导各区市根据建设进度和竣工决算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我市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各区（市）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督促各（区）市按要求公开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五**

一、

(一)贯彻执行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内外贸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发展计划。

(二)负责经济运行的监测和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预警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发布全县经济信息。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四)承担规划县内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五)负责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六)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支持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七)监测预测价格水平变动，提出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并公开信息。

(八)拟订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九)分析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工业和信息业有关工作。

(十)指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管理创新。

(十一)提出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商贸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二)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信息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监督管理食盐、成品油行业。

(十四)根据县政府授权，代表县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指导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内设机构，具体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核准行政编制7名，实有6名，事业编制6名，实有6名。

承担县内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统建项目和全县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及招投标信息化直报以项目建设为基础，不断强化财务和项目管理，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xx年，在我局的预算编报中，各项收支项目完整，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做到“应采尽采”。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效益，设定了本年度既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做到收支项目不漏项，绩效有目标，政府采购项目有预算明细，并附有预算编报说明。20xx年，预算总额为454.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0.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5万元。项目支出188.46万元。20xx年，以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支撑，及时准确进行预算的追加。对上年结余经费均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预算编制流程，对重点建设项目采取“两上”方式申报项目目标申报表，同时在项目竣工后及时上报项目自评报告，适时接受第三方的项目绩效考评，从而保证了预算编制的高质量。

截至20xx年12月底，我局共计支出4100.10万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要求，使“三公”经费支出有效的控制在高压线范围之内。截至20xx年12月底，我局的“三公”经费控制到2.11万元同时认真践行“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压缩公务接待、公车维护、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全局在职职工公务卡开通率为80%，确保了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参照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施工手续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较好的完成了规定的支出进度，达到了预算支出的预期效益。

按照上级部门政务公开的要求，我局对本部门财务预算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开公示。为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实效性，突显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确定专人负责财务绩效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协调预算绩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确保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每月15日前，按要求及时向区财政上报支付申请及相关报表、文字材料。积极选派财务人员，参加区财政统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保证了财务人员知识结构不断更新。所有津贴补贴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发放，未出现违规发放情况。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行政支出、增加公务支出透明度。我局全面逐步普及公务卡结算制，杜绝了财务报销环节中多开、虚开发票报销的漏洞。

20xx年，我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传达学习，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工作会议，严格按制度办事，并由局办公室做好督促检查，保障制度落实到位，是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使干部职工对实施行政绩效管理制度有所熟悉,取得一定成效.将抓好经济运行分析，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全县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认真分析我县经济运行态势，提出有效的对策建议，把握重点，追求援建效能和“三个坚持”（即坚持援方目标和受方利益的一致，坚持科学援建和实用援建的结合，坚持整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的统一）从而进一步提高援建成效，跟紧盯牢已列入计划和重点争取项目。特别是对已上报有望落实和有投资意向重点争取的项目，主动跟踪、衔接落实，确保上报不延误、不漏报，加强衔接协调，做好项目基础性工作。我局20xx年度综合绩效考评自评得分为84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